



秋菊有佳色

□ 申功晶

菊花，名列梅兰竹菊“四君子”之一，它隽美多姿，却从不以娇艳姿色取媚，百花凋零后而绽放，历来被古代文人墨客视为孤标亮节、高雅傲霜的象征，他们不吝笔墨赞美它不畏寒霜的气节、高洁坚贞的魅力、不屈不挠的精神。

“细叶抽轻翠，圆花簇嫩黄”，“暗淡淡淡紫，融融冶冶黄”可爱之姿跃然纸上。“粲粲黄金裙，亭亭白玉肤”，在诗人眼中，菊花不仅是花，更是一位活色生香的美人：长长的黄金裙映衬着白玉般的肌肤，格外明艳动人。“轻肌弱骨散幽葩，真是青裙两髻丫。”在诗人笔下，菊花不仅有“轻肌弱骨”的弱质娇躯，还散发着沁人的幽幽体香。

周敦颐《爱莲说》道出：“予谓菊，花之隐逸者也。”菊花象征着自由和高洁，乃花中隐士。伟大的爱国诗人屈原在《离骚》中写道：“朝饮木兰之坠露兮，夕餐秋菊之落英。”在诗人心中，秋菊乃大自然的至洁菁华，未染丝毫人间尘埃。后世陶渊明一句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让菊真正成为隐逸文化的精神代表。

古之文人爱菊之隐逸，更

爱菊之耐寒。他们更看重“寒花开已尽，菊蕊独盈枝”的晚节。菊乃花中后起之秀，它凌霜独傲，西风不落，白居易道：“一夜新霜著瓦轻，芭蕉新折败荷倾。耐寒唯有东篱菊，金粟初开晓更清。”陶渊明确说：“芳菊开林耀，青松冠岩列。怀此贞秀姿，卓为霜下杰。”元稹更是赤裸裸地夸赞：“不是花中偏爱菊，此花开后更无花。”

菊虽不似牡丹国色、兰花高贵，然它从不与众花为伍，开在百花凋尽之秋，情操意趣尤为孤标亮节。郑思肖《题画菊》诗云：“花开不并百花丛，独立疏篱趣未穷。宁可枝头抱香死，何曾吹落北风中。”盛赞了秋菊宁可凋谢枝头枯萎而死，也不愿吹落于凛冽北风之中的凛然风骨，并以此表明自己忠于故国，“宁为玉碎不为瓦全”的崇高民族气节。“土花能白又能红，晚节犹能爱此工。宁可抱香枝上老，不随黄叶舞秋风。”这首出自女性诗人朱淑贞之手的《菊花》，虽不及郑诗的壮烈激昂、气势磅礴，却有着异曲同工之妙。女诗人以菊花自喻，宁愿在生命最美之刻，抱着芬芳在枝头老去，也不随世俗的眼光去改变自己。

砚是文人的池塘

□ 潘新日

是的，砚是文人的池塘，这是南门口那个做“文房”生意的老夫子说的。

从还没背上书包起，我就在他的摊位前玩耍，看着他躺在竹椅上，一边摇着蒲扇，一边用发黑的紫砂壶呷茶，那份悠然，老给我一个错觉，觉得他不是在做生意，倒像是退休在家的闲人儿。

事实不是那样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我发现来找他的人，一个个都是像他那样留着长长胡子的人。他们寒暄，作揖，显得很亲近。我什么都不懂，只知道他们微笑，亲和，彼此敬重。

比我大的孩子说，文人的交往有时候就像朋友，买卖也一样。

没有市井里的讨价还价，没有货摊上的挑挑拣拣，门口的小茶几边一坐，几盅茶一奉，老夫子便进屋抱出一大堆笔墨纸砚。交了钱，来人便把宣纸往腋下夹，胳膊弯上挂

着装上笔和墨的布兜，手里攥着的便是砚了。喜欢的东西，当然要亲手拿着了。

就我而言，我并没有发现老夫子有什么与众不同，我的印象一直停留在他的外表上，倒是他那一头白发和黑白相间的胡子，让我觉得他有些不凡。

其实，我真正认识他，是友人带我去拜访一位制砚大师，找他鉴定一块老砚。砚到手里，揣摩了很久，也没说清是哪个时代的。无奈，他便领着我们去见一位高人，想不到的是，竟然是老夫子。

见面的那一刻，我笑，他也笑……

老夫子一眼就认出是清朝的砚，他把手指蘸上水，用手指细细抚摸砚身，还用鼻子闻了闻。我们都不解，遂问其故。

老夫子笑道：“砚，是文人的池塘，我可以感知啊！”

见我们疑惑，老夫子说：“砚台这东西，历经秦汉、魏

晋，至唐代起，各地相继发现适合制砚的石料，开始用不同的石料制作砚台，运用最多的当数广东端州的端石、安徽歙州的歙石及甘肃临洮的洮河石，被分别称作端砚、歙砚、洮砚，历史上，称作三大名砚。到了清末，又将山西的澄泥砚与端砚、歙砚、洮砚并列为中国四大名砚，各擅其长。清代砚台从取材到制作都非常考究，无论是砚材的取用、造型、纹饰，还是工匠的雕琢工艺、题铭都超越了前代，应该说到达了砚史的岑岭。后来，漆砂、砖瓦、紫砂、玉石也为砚用。砚的造型仿古、仿动植物、几何形、随形等，在清砚中各占一席。”

见我们还不解，他继续解释道：“懂行的人都知道，清砚的纹样题材十分渊博，雕琢技法以阴、阳线刻与浅浮雕为主，参以局部的镂空雕，展现出生动、细腻的威风凛凛。拿这方砚台为例，摸砚时，带水、缓慢、用心揣摩，左手握砚，右

手拇指模仿磨墨，按研砚堂，细细体会砚石对手指的吸引力和锋芒对手指的摩擦力。好的砚石‘如婴肤柔嫩，如热蜡粘手，如横抚刀锋’，让人感觉酥痒畅爽，爱不释手。同时，砚体上的气味与流传方式表现也十分突出，比如：刚出土的古砚由于地火和墓物侵蚀，滴上水后，会散发出浓重的土腥气，这个就很明显。”

大家都很佩服，一个闲老头，竟然懂得这么多，真是出乎意料。砚，是文人的池塘。说得真好啊！

也真是，生活在古代的文人，哪一个没有一两方心仪的砚台？哪一个不是日日夜夜在那一方砚台里泅渡？

文人与砚，相互依存，成就了多少风风雨雨的人生，伴随了多少岁月坎坷。岁月沉浮，主人不在，而砚台还在那里发光。即便砚台已退出历史舞台，但我依然喜欢它那方渊深的池塘……

之花。

写菊迎霜而绽，咏其劲节，在菊诗中司空见惯。“飒飒西风满院栽，蕊寒香冷蝶难来。他年我若为青帝，报与桃花一处开。”黄巢这首《题菊花》独出心裁地写道，有朝一日自己当了司春之神，就让菊花和桃花同时绽放在春天！如此强烈的浪漫主义激情想象，诗化了农民和剥削阶级之间的平等，字里行间暗藏杀气，洋溢着推翻旧政权的豪迈意志和坚定信心。果不其然，之后的黄巢成为农民起义军首领，这位豪气干云的冲天大将军挥戈南下，一路披荆斩棘，直逼洛阳，将唐帝活生生赶入川蜀中，建立了大齐王朝，还催生了一首耀武扬威的菊花诗：“待到秋来九月八，我花开后百花杀；冲天香阵透长安，满城尽带黄金甲。”“冲天”两字，道出香气浓郁、直冲云天的非凡气势；一个“透”字，又显示了菊花芳贯广宇、无所不至的进取精神。“满城尽带”如云霞映艳苍穹，如烈火燃遍长安！那些身着戎装的义军战士，浩浩荡荡进入长安城，正如满城菊花威风凛凛、豪气冲天。菊花，在他的笔下，瑰丽雄伟，杀气腾腾。

阳光晒软的地方

□ 周桂芳

山乡多柿树，红红的柿子，就像火红的灯笼高高挂。

冬来，下乡工作，走村串户，经常见到山村房前屋后的柿树枝顶上，挂着零星的柿子，在北风里打着秋千，在光秃秃的枝头上或橙得明亮，或红得打眼，任凭风吹雨打，不坠不烂。

曾不解地问，老人笑答，人一半，天一半，那是留给雀吃的。这话听着，就像一缕冬日暖阳照进了心灵，忽地心头温暖敞亮起来。

山间，每一棵柿树，就像一个个旅店，住着秋风，住着雨雪，住着日月，住着鸟儿，住着冬来第一场雪，住着一个异乡打拼的游子，还住着一树温暖明亮的阳光。

冬天的山乡，寂而清，瘦而静，最美最暖的是阳光。坐在山村空旷的小院里，有暖暖的阳光洒落一片，身上镀满了金粉似的阳光，人看着柔美祥和。山风吹来，吹过树林，沙沙地响，也不觉得冷。有三两只雀儿腾空飞过，听见它们快乐地扑腾着翅膀，欢快叫了几声，甚是悦耳动听。和村里的人东一句西一句拉着家常，心儿慢慢柔软起来，坐在同一条板凳上，说着体己的话，心也慢慢地贴得很近。这层层包裹的心儿，不知是被纯朴的村民说软的，还是被这满身的阳光晒软的。

在窗前晒被，看见金粉似的阳光，暖暖地洒在被子上。我倚在窗前，扒在温暖的被子上，就着这一床阳光，庸懒地翻书。时光游移，看阳光慢慢地在被子上走过。冬日，窝在背风的墙角里，坐在阳光下看书是最大的享受。一页页书在指间翻过，就像一缕缕温暖的阳光，在身体里、心尖上慢慢游走。

乡下的宅子老了，年轻能干的母亲老了，她坐在墙角阳光下，慢慢地就被阳光晒软了，静静地打起了盹儿。当时光慢慢老了，当我过一年老一岁，手指不再灵活，不再写字画画，不再吟诗作文，不再跑步爬山，我就会推开窗，让阳光照进来，满满地洒在窗前，抚摸旧书，晒软尘埃。

阳光每天都是新的，人每天也都是新的。如若阳光不进来，我就站到阳光下，那是明晃晃的亮，那是贴心贴肺的暖。

贴事皆在窗外，阳光来访，铺一纸，捧一书，泡一茶，静静地做着自己喜欢的事，心底自成诗成画。

站在阳光下，仿佛披一身静谧阳光的暖，阳光晒软的地方，是山间花草树木，是小桥流水人家。